

#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石委員賢彥  
朱委員建銘  
朱委員宏儒  
呂委員紹達  
沈委員茂庭  
李委員日煌  
李委員建成  
李委員子林  
李委員昭仁  
吳委員守寶  
吳委員南河  
吳委員義村  
吳委員進興  
余委員忠直  
林委員士恭  
林委員義龍  
林委員昭吟

林委員修二  
徐委員茂銘  
徐委員超群  
洪委員章榮  
黃委員義霖  
黃委員英家  
許委員鵬飛  
張委員武誼  
梁委員淑政  
程委員仁宏  
蔡委員文仁  
陳委員建宏  
陳委員信雄  
陳委員晟康  
謝委員能  
盧委員榮福

林振順<sup>代</sup>

吳昭軍<sup>代</sup>

黃經祥<sup>代</sup>

請假委員：

王委員金明  
王委員正坤  
王委員錦基  
吳委員肖琪  
林委員秀雄

黃委員天麟  
曾委員義青  
陳委員宗獻  
劉委員榮智

列席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茱麗、林宜靜  
林子超、吳書慧、陳宏毅

本局資訊處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醫務管理處

向 鈞  
葉治平  
王本仁  
李祚芬、 范貴惠  
林夢陸  
林月英  
龔川榮  
許碧升  
林阿明、 李麗華、 張溫溫  
方淑雲、 林寶鳳、 李純馥  
張培玉、 王玲玲、 郭貞吟  
高豐渝、 劉勁梅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95 年第 2 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 確認 95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如下（詳如附件 1），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後續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局
浮動點值	0.8966	1.017	0.8618	0.9837	0.8669	0.9747	0.9077
平均點值	0.9283	0.9918	0.9074	0.9778	0.9120	0.9730	0.9389

- 二、 前開 95 年西醫基層總額中有關公務預算項目 IC 卡登錄上傳費用及老人流感診察費用自基期年扣除計算方式，如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議決需重新計算時，則產生之差額將併入最近一季預算處理。

### 第五案

報告單位：醫審小組

案由：西醫基層實地審查作業原則及西醫基層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方式案。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6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乙案，  
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預防保健項目延續95年西醫基層總額架構內容列入96年西醫基層總額中保障項目，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自地區預算優先扣除，另藥事服務費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採浮動點值，若醫藥界雙方達成共識保障藥事服務費，請雙方循行政程序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二、至96年西醫基層總額新增保障項目乙節，會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將攜回溝通討論，爰本節俟該會檢送之建議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決議，由本局會同基層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於95年11月底前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每月醫療費用暫付及核付作業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會中未獲共識，將俟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於95年11月15日內部溝通討論後，檢送本局建議案（原擬辦意見）及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案，兩案併陳送衛生署核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對目前西醫基層「健保檢驗費用」申報流程所衍生的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檢驗費用暫維持目前申報方式，俟增修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委代檢醫療費用相關申報代碼案執行6個月後，收集6個月之完整申報資料後再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擬「西醫基層總額國民健康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另各項操作定義，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與本局業務單位確認後，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

員會備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擬 9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試辦計畫」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另計畫中本年度之總服務人次及總服務人數，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確認數據，並提供本局相關計算方式後，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特約院所申復 93 年及 94 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案」，提請 討論。

結論：由於時間關係移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